

實例研析系列 2012年最新版

民法 案例研習



Civil Law

郭振恭◎審閱

黃承啓◎著

 元照

Civil Law

《本書簡介》

民法乃規範人與人之間的法律，看似簡單，惟其體系博大精深，若無相當之研究，則無法融會貫通。民法的這種特色，常造成一般非法律系同學的學習困擾，為了提高非法律系同學研習民法之興趣，本書嘗試從社會生活常見的素材中，抽繹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案例，形諸淺顯易懂的文句，先透過各案例中的「法律概念解析」剖析民法條文精髓，以奠定讀者的民法觀念基礎，復以「案例解說」之案例式解析，融入個案情境，並掌握趨勢動態，因應二〇一〇年物權編、親屬編之修正公布，即時增補修訂相關最新內容，將原51個案例改為35個案例，並搭配四格漫畫以期瞭解案例爭點，讓讀者體會規範與現實生活的關聯性，藉以消弭抽象規範與現實生活的距離感，以達提高同學學習民法之效。

ISBN 978-986-255-188-2



9 789862 551882



5P007RF

定價：42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民法案例研習

郭振恭 審閱·黃承啟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案例研習 / 黃承啓著. -- 六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12.0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55-188-2 (平裝)

1. 民法 2. 判例解釋例

584

100026011

民法案例研習

5P007RF

2012年2月 六版第1刷

審閱者	郭振恭
作者	黃承啓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88-2

推薦序

民法為司法之基本法，規範私人相互間財產關係及身分關係，其固為專門學問，法律工作者須為深入之研究，又因其與吾人之社會生活密切有關，一般人民亦須具備民法之基礎知識，大專院校社會科學及商學之課程尤須與民法學為整合，而列民法為必修科目。民法之教學，有多種之方法，以實例演習方式，最為生動、活潑。黃承啓老師所撰寫之本書——民法案例研習，先設定某一法律關係，試擬具體之案例，再釐清紛爭之法律事實，說明民法及相關規定之內容，分析適用法律之過程，獲得結論，其可讀性甚高。

承啓老師於民國八十七學年度起應聘至東海大學兼任民法概要與商事法課程，余當時擔任該大學夜間部及第二部之行政工作，深知其勤於研究，認真教學，為學生所尊敬。承啓老師並在嶺東及朝陽科技大學擔任民法課程，今將其多年之民法教學心得，就民法之重要內容，以案例之方式，編撰成書，囑余為之序。余逐一審閱，提出若干意見，供其參酌修訂。本書所舉之案例，生活化、具體化，析論依照法條，並參考學說、判例等，為精確之說明，其有裨青年學生或初學民法者把握及理解民法之概念，可以概見。為此鄭重予以推薦。

郭振恭 謹序

民國94年6月

謹將本書獻給我摯愛的

父親

母親

黃錕炎 先生

陳璘璘 女士

改版序

此次改版，將各方意見整理，去蕪存菁後，將原51個案例改為35個案例，並將內容架構重新調整，加入最新相關實務見解與新修法規，並由各案例中探討其相關法律概念，搭配四格漫畫，以使讀者更易瞭解案例爭點，以增加學習之效。

黃承啟 謹序

民國101年1月

自序

民法乃是規範私人間法律關係中最重要之法律之一，也是各大學中商學院必修的課程。首次接觸到民法的人，尤其是非法律專業者，對於民法有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的條文，會感嘆其內容繁雜，會有不知如何讀起之感覺。

本書之撰寫，由民法的編排體系中，針對目前社會上實際發生之案例，順次利用案例之方法，利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式，與讀者共同腦力激盪，期增加學習之效果。

本書之成，承蒙郭振恭教授允予詳盡的指導與審閱，至深感荷。而元照出版公司所提供的專業協助，也是促使本書儘速付梓的重要助力。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同學袁義昕老師、陳惠如律師、黃倩怡之大力協助，衷心感謝。為筆者學植未深，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賢達正之，至為感幸。

黃承啟 謹序

民國94年6月

目 錄

推薦序
改版序
自 序

案例 1	民法之意義	1
案例 2	權利主體與客體	9
案例 3	法律行為（意思表示）	17
案例 4	代 理	24
案例 5	消滅時效	34
案例 6	債之關係	44
案例 7	債務不履行	50
案例 8	契 約	57
案例 9	無因管理	70
案例 10	不當得利	78
案例 11	侵權行為	85
案例 12	買 賣	109
案例 13	贈 與	124
案例 14	租 賃	131
案例 15	借 貸	144
案例 16	僱 傭	153

案例17	承攬	158
案例18	委任	168
案例19	寄託	175
案例20	合夥	183
案例21	保證	190
案例22	物權行為	198
案例23	物權變動要件	210
案例24	共有	227
案例25	抵押權	234
案例26	地上權	243
案例27	質權	249
案例28	留置權	256
案例29	親屬	262
案例30	婚姻	269
案例31	夫妻財產制	277
案例32	婚生子女	283
案例33	遺產繼承人	290
案例34	遺產之繼承	296
案例35	遺囑	305

案例 1

民法之意義

A為某大學商學院的學生，因為課程的關係需要修習民法。請簡單說明民法的立法沿革，及民法的學習內容為何？



法律概念解析

壹、民法之意義

民法為法律之一種，其目的在於規範人與人之間所發生之日常事物，例如對離鄉背井的同學，租賃房屋就成了必要的工作，但是往往同學又不清楚租賃房屋有何應注意的事項，這就是屬於民法所規範的內容。又如目前打工文化已經成為大學生活的部分，同學通常會利用課餘時間去打工，但是也同樣的不清楚你跟你的老闆間，有何法律上的權利

義務關係。這種法律關係也是民法所規範的對象，而像這樣實際發生在生活中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

貳、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之意義

所謂權利是指特定人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力量。權利者乃是法律上所賦予之力，亦即權利的內容是一種特定利益，權利之外型，則是法律的力量（即學說上之法力說）。

二、權利之分類

(一)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1. 財產權

享受財產上利益之權利，非專屬於特定人的身上。可分以下四種：

(1) 債權

指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請求一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甲向乙購買機車，乙可向甲請求機車之價金。

(2) 物權

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利益之權利。如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留置權、抵押權等。例如甲購買A屋，即甲擁有A屋之所有權。

(3) 準物權

指民法物權編以外之物權，與物權有同樣性質。如礦業權。

(4) 無體財產權

個人精神上之產物。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如工程系的學生發明了可掃地之機器人，他即擁有機器人的專利權。

2. 非財產權

與權利主體的人格、身分有不可分離關係之權利，一般又分為人格權與身分權兩種（人格權如生命權、自由權、身體權；身分權則如配偶權、親權）。

(二)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與抗辯權

1. 請求權

指請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請求權可分積極的請求權與消極的請求權兩種，例如甲向乙購買房子，乙有向甲請求房屋價金之權利，相對的甲可以向乙請求交付房屋，並移轉所有權（§ 348規定參照），這是積極的請求權。而消極的請求權如請求他人不作為之請求權。

2. 支配權

指直接支配其標的物的權利，如人格權、物權。如哈利波特的作者，對於其本身的作品之著作權就有絕對支配的權利。

3. 形成權

指因權利人一方的行為，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權利，如撤銷權、選擇權與抵銷權等。例如甲為剛滿十八歲，其購買機車的行為，必須獲得父母的承認始能產生法律效力（§ 77規定參照）。

4. 抗辯權

指他人請求給付時得拒絕的權利，如消滅時效之抗辯權（§ 144規定參照）。例如甲到某五星級大飯店住宿，積欠住宿費兩萬元，經過三年後，飯店向乙追討兩萬元，但甲以消滅時效拒絕付款（§ 127規定參照）。

(三)主權利與從權利

1. 主權利

指不須依賴其他權利，能獨立存在的權利，例如人格權、一般債權、所有權等大部分物權均屬之。

2. 從權利

指不能獨立，須從屬於其他權利始能存在的權利，例如保證債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均為從權利。從權利原則上與主債權同一命運。

三、義務之意義

義務乃是指法律上應為一定行為或不應為一定行為之拘束。權利通常與義務相對，若義務人不履行義務，則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甲向乙訂購汽車一部，但是屆時乙無法準時交車，這時乙即違反其交車義務，此時發生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 226規定參照）。

參、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一、基本原則

民國七十二年民法修正時，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歸納為三項，即禁止違反公益原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以及誠信原則：

(一) 禁止違反公益原則

即 § 148 I 前段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

1. 判斷標準

公共利益，指不特定多數人利益，包括社會與個人利益在內，應就個案權利人的行為客觀地加以判斷。

2. 舉例說明

土地所有權人本於其所有權，主張拆除地上變電設施後返還土地，但變電設施一旦拆除，將使整區居民生活陷於癱瘓，所有工廠將停頓，且實事上無其他適當土地可以取代，故所有權人的主張顯然違反公共利益，為法律所不允許（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四一九號判決參照）。

(二)禁止權利濫用原則

即 § 148 I 前段規定：「權利之行使，……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1. 判斷標準

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七三七號判例參照），也就是說，若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但他人及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時，可能構成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2. 舉例說明

所有權人對其大樓中某一所有部分，主張拆除侵占物後返還，但拆除行為將會影響大樓結構，且所有人取回後又難以供建築使用，顯有濫用權利之虞，因此，所有人要求「拆除並返還」的行為，無法發生效力，但所有人仍可主張使用補償或損害賠償，自不待言。

(三)誠信原則

又稱誠實信用原則，§ 148 II 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1. 判斷標準

應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衡量雙方當事人彼此之利益，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台上字一六五四號判例參照），即在具體的權利義務關係中，依正義公平的方法來實現權利的內容，避免當事人犧牲他人利益來圖利自己。

2. 舉例說明

雙方約定於正午十二時交付訂金，遲延時，則對方有權拒絕受領。可是，事實上訂金於十二時二十分才提出，雖遲了二十分鐘，但如果於對方利益並無害，對方卻堅持拒絕受領時，則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虞。

二、權利之自力救濟

	正當防衛	緊急避難	自助行為
法律效果	符合要件——阻卻違法（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符合要件——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護的權利	自己或他人的權利	自己或他人生命、 身體、自由或財產	自己權利請求權
權利被侵害 方式	現時不法	急迫危險	不及受有關機關援助
救濟方法	反擊	避險	拘束、押收或毀損他人自由或財產

(一) 正當防衛

§ 149規定：「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1. 概念說明

構成正當防衛的行爲，性質上屬於適法行爲，可以阻卻違法而不負賠償責任，但有比例原則的適用，也就是說多種防衛方法時，應選擇反擊較輕且相當的方法，否則還是要負賠償責任。

2. 舉例說明

銀行行員持木棍毆打搶銀行的暴徒；小孩闖入果園，只需要將其驅出即可，不需要動手毆打。

(二) 緊急避難

§ 150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 概念說明

緊急避難與正當防衛相比，除了必須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外，緊急避難還多了「法益權衡原則」，也就是說，緊急避難的行為必須是避免危險所必要，並不逾越危險所能致的損害程度為限度，若超出這個限度，仍然需要負賠償責任。

2. 舉例說明

被強盜綁架時，為求逃脫而搶奪他人的汽車。

(三)自助行為

§ 151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1. 概念說明

自助行為所保護的權利是請求權，而且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自助行為與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三者皆是權利救濟方式，故解釋上自助行為也不得逾越保全權利所必要的程度為限，惟不同的是，為自助行為的行為人若拘束他人自由或財產，要立即向法院聲請處理，否則聲請被駁回或遲延者，行為人還是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152規定參照）。

2. 舉例說明

拗客到餐廳白吃白喝後，準備藉機溜走時，可以扣留其人、取走車鑰匙或其他阻止他逃走的行為。



案例解說.....

- 一、我國民法從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陸續公布並施行，共計五編（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但因為從公布起已有數十年，倘若不加修訂，勢必造成法律無法跟上時代潮流的狀況。民法自公布後已經過多次修正，比較顯著之幾次修訂，如：